

附件:3-3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填报人姓名：谭咏晖

联系电话：0750-3182281

填报日期：2023年4月3日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的设立背景、立项依据

2022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包含三个二级项目，一是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助农服务”专项资金）；二是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冷链物流”专项资金）；三是江门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统防统治”专项资金）。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科学，符合规范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原则。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财农〔2018〕142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府〔2019〕30号），作为市本级涉农资金“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被统筹整合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大专项中，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1. “助农服务”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是《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江府办函〔2019〕89号）文件。此外，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明确把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列入三年必须完成的硬任务。

按照“两年完成建设、四年完善功能”的总体安排，应用于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到2022年我市要完成6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62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的建设完善任

务,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市所有村(社区),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程、形式多样、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成为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

2.“冷链物流”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是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印发〈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供综〔2020〕58号)。

从2020年到2023年,用于建设“4个支撑库+2个区域(产、销)网+2个运营平台”,即4个大型公共型冷库+冷链物流镇村产地网、冷链物流县域销地网+冷链物流运输配送平台、公共型智慧冷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江门市供销社系统冷链物流规模、效率、技术应用等方面达到现代化水平,果蔬、肉类和水产等农副产品冷链物流水平显著提高。

3.“统防统治”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是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江门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2021-2022年)》(江供发〔2021〕25号)。

由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2021年全市水稻等农作物统防统治11.5385万亩,2022年全市水稻等农作物统防统治31万亩,两年合计实施面积达42.5385万亩。实施区域重大病虫害防治率达90%以上,节省农药10%,每亩增收节支130元以上,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进一步壮大,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

## (二) 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1. 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2022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江财预〔2022〕6号)预算安排2022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894万元:包括:

“助农服务”专项资金 274 万元，“冷链物流”专项资金 310 万元，“统防统治”专项资金 310 万元。

##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 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894 万元，根据市财政《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151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2〕10 号）下达资金。

(2) 各县（市、区）财政实际安排专项资金到达项目实施单位 5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67%。

(3) 项目实施单位按到位资金 599 万元，已支出 569.95 万元，支出率 95.15%。

## 3. 预期绩效目标

2022 年，一是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建设完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2 个，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11 个，以助农增收、解决就业问题，助力乡村振兴。二是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专项资金：建设完善大型公共型冷库 1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储配仓 4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 2 个，逐步构建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障体系，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提高服务三农能力。三是江门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全市水稻等农作物统防统治 31 万亩，以助农增收、解决农村就业问题。

## 4. 实现情况

一是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

金：建设完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 个，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9 个。二是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专项资金：建设完善大型公共型冷库 1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储配仓 4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 1 个。三是江门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全市水稻等农作物统防统治 8 万亩。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投入。

#### 1. 项目遴选、资金分配情况及项目审批情况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府〔2019〕26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农〔2020〕102号）、《江门市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供财〔2020〕41号）和《关于加强全市供销社系统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江供财〔2021〕30号）做好以下工作：

#### （1）项目遴选情况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统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组织直属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供销社等做好项目申报及相关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市供销社保留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市供销社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审批等工作；审批权限下放给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由各县（市、区）供销社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审批等工作。按照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要求，挑选成熟度高、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2）资金分配情况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对市级组织实施项目采用项目制方式进行分配；对各县（市、区）统筹实施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情况、上报项目情况、财力状况、工作成效等。

### （3）项目审批情况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严格落实《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党组会议制度》《江门市供销社主任办公会议制度》等决策议事规则。2022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含市级组织实施项目）、考核清单、绩效目标均按程序审批，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办公会议集体审议，报分管市领导研究审核并报送市财政局。

## 2. 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预算安排（万元）			95.00	130.00	265.00	145.00	70.00	189.00	
考核任务类									
1	供 销 惠 农 服 务	1. 建设完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2个、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1个。 2. 建设完善大型公共型冷库1个、县域冷链物流储配中心2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储配仓4个。 3. 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31万亩次。	1. 建设完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2. 建设完善大型公共型冷库1个、县域冷链物流储配中心1个。	1. 建设完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3个。 2. 建设完善县域冷链物流储配中心1个。 3. 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2万亩次。	1. 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个。 2. 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1个。 3. 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18万亩次。	1. 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2个。 2. 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1个。 3. 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5万亩次。	1. 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3个。 2. 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1个。 3. 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次。	1. 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2个。 2. 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1个。 3. 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5万亩次。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 （二）过程。

### 1. 资金管理

2022 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实施建设 25 个具体项目，实际已完工验收项目 15 个，4 个项目将于近期完工验收、支出完毕，未完成项目 6 个，完成率 76%。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894 万元，各县（市、区）财政实际安排江门市级资金到位 599 万元，实际支出 569.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67%，专项资金支出率 95.15%。

江门市供销社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严格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严格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管理，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确保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按预算执行规范，各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江门市供销社专门设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统各级专项资金的组织、推动、指导和协调；推进本系统专项资金政策任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制定；指导协调相关部门争取有关政策，督促落实年度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计划；对各级专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检查。所属各市（区）供销社也均设有专职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和后续监督检查。各级供销社也都制定了专门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定期和不定期对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实施、跟踪检查、绩效评价，同时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不定期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的用途使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单位内部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制度，经费开支

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财务人员根据相关项目核算要求，对项目专项资金做到专账设置，专项核算；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购置的固定资产设立验收制度，及时登记入账并做好管理工作。

## 2. 项目管理

江门市供销社专门设置“助农服务”“冷链物流”“统防统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推动、指导和协调；协调相关部门争取有关政策，督促落实年度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针对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到各县（市、区）但却迟迟未能到达项目实施单位的情况，为确保资金能早日到位，江门市供销社多次与各级财政部门及当地供销社沟通联系；多次下发督办通知，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手续完备；项目实施中的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项目实施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质量监控措施全面到位。

##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2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实际支出符合经济性，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已建成项目均有完备的验收手续、验收报告，均达到预期质量的标准或水平。

### （一）产出指标分析



## 1. 数量指标

2022 年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13 个项目，项目产出数量如下：建设完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 个，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9 个。

2022 年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 7 个项目，项目产出数量如下：完善公共型冷库 1 个，建设完善县域冷链物流储配中心 1 个，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 4 个。

2022 年江门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 5 个项目，项目产出数量如下：全市水稻等农作物统防统治 8 万亩，统防统治宣传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资金到位率 67%、资金使用率 95.15%、支出标准合规，财务核算规范，有关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合法合规，实施统防统治区域农药减施率大于 10%以上，项目实施期间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3.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76%。

## 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 （二）效益指标分析

### 1. 经济效益

（1）2022 年通过建设完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实现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

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三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具备两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在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通过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带动冷链电商物流相关行业助农增收。

江门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 8 万亩，实现实施区域重大病虫害防治率达 90%以上，节省农药 10%，每亩增收节支 130 元以上。

## 2. 社会效益

(1) 2022 年项目整体带动农户数 7400 人以上，解决就业人数 310 人以上，服务三农能力得到服务对象肯定。

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一是大力推动在江门市建立起经营规范、网络完善、服务一流的日用消费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农副产品购销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不断创新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的组织模式、经营模式、服务模式，实现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壮大，服务“三农”能力增强，助农增收成效显著，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和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二是进一步提升供销社服务三农的水平和能力，提升供销社的社会影响力，有力地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进程。通过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完善，促进江门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打造服务功能完善的合作经济组织和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进一步激发供销社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在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民增收中发挥更大作用。

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为农服务成效显著，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农副产品标准化生产；促进农副

产品销售、流通；增加农业产业附加值；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稳定市场供应、平抑物价作用。

江门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推广农药减量技术，带动农户增收致富，解决就业问题，提高行业组织服务水平。

### 3、生态环境效益

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以宣传推广“绿色、生态、环保”农产品和质优价平的放心农资生产销售为主，注重农产品安全检测，减少流通环节，节约资源成本，积极配合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回收工作，未对生态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通过有效减少农产品冷链物流运作时间来大幅减少农产品的腐烂损失，节约粮食，从而减少农业生产种植对土地带来的破坏；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标准化，杜绝生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带动当地特色产业的种植，对荒山、荒地具有改善作用。

江门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实施区域重大病虫害防治率达90%以上，项目本身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产生任何工业污染物排放，因而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实施该项目不仅不会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反而对农田生态环境有更大的保护作用。统防统治服务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作为主要配方，可以有效减少农药使用量，节省农药10%；同时，无人植保机飞防服务能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物，避免传统施药中的农药废弃物残留问题，保持田间环境清洁卫生，有效地减少农药包装物，节约大量的包装材料及费用，对“两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创建将起到有力的

推动作用，有利于农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4、可持续影响

通过建设完善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不断创新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的组织模式、经营模式、服务模式，实现服务“三农”能力增强，助农增收成效显著，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壮大，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和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项目建设造福“三农”且影响深远，具有长久的可持续影响。

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纳入江门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供销社助农服务体系，具有可持续影响。

江门市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运用物联网系统进行药物使用记录，形成可溯源的粮食生产制度，有效保障食品安全；项目全面提升植物保护支撑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助推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可持续影响。项目引导农户使用绿色环保低毒农药等新型生产方式，既能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又能在科学的指导下节本增效，农产品更加安全健康，使绿色环保的农业生产方式深入人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各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坚持为农服务的发展方向。2022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党

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乡村振兴，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为农服务能力和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坚持为农服务的发展方向，以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经营网络，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新进展，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江门市供销社系统辐射带动功能日益增强，为农服务成效较为突出。近日，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获评 2022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

（二）加强监管，提高效益。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各项目单位均成立了项目的建设领导小组，以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及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各项目单位均能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使用程序、手续规范，并能按照江门市供销社的统一布置实行专账专户管理。每笔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真实、合规，未发现资金使用单位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和改变使用标准，做到专款专用，没有存在截留、虚报支出、转移支出、挥霍浪费等问题。

（三）加强督导督办。2022 年各级财政库款压力较大，为确保资金能早日到位，多次与各级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多次下发督办通知，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作为市本级涉农资金“2022 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由于个别县级财政没有安排资金足额到位，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如期开展。

### **（二）改进的措施或建议**

一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机制，认真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分析工作从而科学的预测和评价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效益，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从而为项目的开发打好基础。

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

三是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鼓励项目先行建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四是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未能按期完成绩效目标的地区和部门，压减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

##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2022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在项目资金的投入方面，投向明确，资金支付及时，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均具备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有专职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和后续监督检查；在项目绩效方面，项目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资金的经济性较好，公众满意度较好。

项目自评得分 95.1 分，等级为优。